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 （单位名称）的 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惠茵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25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5.0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惠茵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